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文華先生(「鄭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辭任」)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有關於香港接收送達文件之工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後，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宋婷兒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宋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方面

* 僅供識別

擁有逾16年經驗。宋女士亦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聯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女士最初加入本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總監。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分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及其後由集團財務總監獲調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